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:97058花蓮市府前路15號

承辦人: 黃文壕

電話: 03-8226153#276

電子信箱: hlcn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:花檢熙政字第11106000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11102100F_11106000320A0C_ATTCH7.pdf)

主旨:為加強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, 惠請貴處依說明二協助本署辦理有關反賄選作為,至紉公 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反賄選宣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反賄選宣導作為,說明如下:
 - (一)惠請將本署反賄選宣導資料(如附件),透過貴處校務行政系統轉達予各學校,請協助列印置於學生家長聯絡簿 宣導。
 - (二)相關協助反賄選成果,惠請拍照逕寄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(郵址:hlcn@mail.moj.gov.tw)。
- 三、倘有未竟事宜,謹請不吝指導;本署承辦人、聯絡電話: 政風室主任黃文壕、03-8226153分機276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木

型2832409/23文 - 2832409/23文 - 3724



第1頁,共1頁